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33號

聲 請 人 張舒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69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4年8月1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判決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169號准為公示催告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乃自該公示催告裁定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有上開裁定附卷可稽，而該公示催告裁定係於114年8月14日登載於本院網站，有本院網站公告在卷可按，是系爭股票之申報權利期間迄至114年11月14日始屆滿，在此之前，因未滿申報權利期間，是否有第三人申報權利尚未可知，倘為除權之判決，無異剝奪申請權利人之期限利益。聲請人於114年8月28日即逕向本院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有聲請人所提民事聲請除權判決狀上本院收件戳章之日期可證，系爭股票之申報權利期間尚未屆滿，顯不符前開條文所定「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」之要件，故認聲請人本件除權判決之聲請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聲請人仍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，自翌日起算3個月內另聲請除權判決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彭淑苑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06 書記官 陳麗麗

07

附表：股票		114年度除字第233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註
001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262244-3	1	210	
002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326660-2	1	31	
003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373241-2	1	11	
004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437059-1	1	63	
005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501537-6	1	157	
006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542773-4	1	438	